##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以下简称校学生会）是在共青团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指导下的学生群众组织。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广东省《灯塔工程——广东青年大学生思想引领行动方案》为指导思想。

**第一条** 校学生会性质

校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性组织，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校学生会在上级学联、校党委、校团委的指导下，以服务同学、促进全体学生全面发展为工作宗旨，通过开展有益于同学身心健康的学习、创作、文体、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积极创造良好的学风、校风，引导全校学生不断提高思想觉悟，牢固掌握各科知识，争做品德高尚、志趣高雅、知识广博、全面发展的学生。全校学生必须自觉接受校学生会的领导、督促和检查，积极支持校学生会的各项工作。

**第二条** 校学生会宗旨

求真务实　甘于奉献　追求卓越

**第三条** 校学生会基本任务

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组织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自我服务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沟通学校党团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永远跟党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会员

**第四条** 组成

具有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在校学生，承认校学生会章程，均为校学生会会员。

**第五条** 权利

（一）校学生会会员有权对校学生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二）有权参加学生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

（三）会员在遇到困难、受到侵权或不公正的对待时，有权请求本会提供正当的权益保障和服务。

（四）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校学生会章程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六条** 义务

（一）校学生会会员须遵守校学生会章程，执行相关决议，完成各项任务。

（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校规、校纪，遵守校学生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学校和校学生会的利益和荣誉。

（四）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积极进取、注重实践，提高自身的全面素质。

（五）积极参加和支持校学生会的各项活动和工作开展。

### 权力机构

**第七条** 学代会的性质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会员的最高机构，是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八条** 学代会召开周期

校学生代表大会、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召开为一年一次。

**第九条** 学代会的主要任务

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届领导机构；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第十条** 学生代表的产生原则及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校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二级学院、年级及主要社团。学生会委员会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学生会组织的重大事项，召开学生代表大会，选举校学生会主席团、执行主席，审议和批准校学生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以下简称“常代会制”）的学生会组织须明确常代会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监督评议校学生会组织工作、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办法实施情况、听取审议校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常代会不得代替校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常任代表由各二级学院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应每年至少召集1次会议。

###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一条** 执行机构的组成及职权等内容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执行委员会是校学生会的最高执行机构。

学生会执行委员会主席由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执行主席兼任，执行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由校学生会执行主席领导。校学生会组织设立主席团，设执行主席4名。

校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其常任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校学生会执行主席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常任代表（扩大）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向大会公告。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校学生会各部门执行部长不超过2名，无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校级学生会组织的骨干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联系服务学生总人数的1%。

###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十二条** 基层组织的组成及职权等内容

学生会组织由“校学生会、二级学院学生会、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校级学生会对二级学院学生会及对班委会的指导职责，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校级学生会组织对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的指导、联系和帮助。

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的制度。

**第十三条** 班委会性质

各班委会是校学生会、二级学院学生会领导下的基层学生组织，由班级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学校学生工作部和校学生会、二级学院学生会的双重领导，并在校团委、团总支部的指导帮助下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班委会工作

各班委会要认真贯彻校团委、校学生会和二级学院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完成校学生会、二级学院学生会的工作部署，同时根据各班委会的具体情况独立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

**第十五条** 班委会职责

（一）协助辅导员做好班级日常管理工作。

（二）在学生的学习、生活、娱乐、社会实践等方面为同学提供服务。

（三）组织班级同学参加学校举办的各项活动并独立开展班级工作。

### 第六章 学生骨干

**第十六条** 选拔

（一）选拔条件

1.在校学生会任期满一年。

2.从未受到学校处分，所修专业必修课、公共必修课从未不及格。

3.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

（二）选拔方式

选拔以荐、考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步骤如下：

1. 推荐

由个人自荐和校学生会提名两种方式进行报名，并填写表格后上交校学生会。

2. 考核（校团委、校学生会根据报名和推荐情况对参加竞选的学生进行考核）

（1）初步综合知识测试（笔试）

（2）无领导小组讨论

（3）进行PPT主题演讲

（4）领导面谈

（5）确定各职位人选

**第十七条** 罢免

主席团或各部部长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对其进行罢免：

（一）被查出不符合任职条件、违反纪律或违反程序而成为执行主席、部长的；

（二）任职期间受到学校处分；

（三）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工作需要，严重影响校学生会工作的；

（四）不履行职权或违反本章程和校学生会规章制度，严重影响校学生会工作的；

（五）玩忽职守，给校学生会的工作和形象带来重大损失的；

（六）个人工作作风严重失当，给校学生会的工作和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在校学生会财务管理中，有作假帐、隐瞒收入、私设金库、私分物资等行为的；

（八）有其他情形，经学代会常委会认定可以罢免的。

**第十八条** 提拔

（一）思想进步，思想道德品质高，志愿为学校、为同学服务。

（二）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事事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严于律己，以身作则，不徇私舞弊，弘扬正气，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四）有一定工作经验和组织、领导能力，工作态度端正、扎实、务实，作风正派。

（五）积极向组织靠拢，有改革创新精神，工作积极大胆，敢说敢干。

（六）团结和关心同学，识大体，顾大局，及时反映同学们的意见和问题，充分发挥学校和学生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七）正确处理好工作和学习之间关系，学习成绩优良。

（八）有其他情形，经学代会常委会认定可以提拔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章程的解释权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第二十条** 章程的生效日期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